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转股资产交易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称本中心）进行的转股资产交易行为，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转股资产，是指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开展债转股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股权资产，包括非上市非公众公司普通股、优先股及其他符合降杠杆政策精神的股权资产。转股资产交易，是指转股资产的转让主体（以下称转让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后，通过本中心发布资产交易信息，交易转股资产的活动。

第三条 转股资产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中心按照本规则组织转股资产交易，实施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转股资产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受理转让申请

第五条 转让方应向本中心提交转让意向发布申请，按照要求提交转让意向内容的文档材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转让方可以选择采取协议转让、询价转让或竞价转让方式。选择竞价转让方式的，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

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若转让资产为国有资产，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本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同意受理的，出具受理函。本中心对转让方提交的转让意向发布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材料的齐备性与合规性、意向内容的完整性与准确性、交易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等内容。符合要求的，依据转让方提交发布的主要内容对外发布转股资产交易公告（以下称转让公告）；不符合要求的，本中心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转让方，要求其进行调整。

第八条 转让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设定的受让方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本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 （三）交易条件、转让价格区间；
- （四）关于转让标的权属清晰、洁净、可转让的承诺；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九条 转让方可以在转让公告中提出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要求，并明确交易保证金的管理、处置方式。

第三章 发布转让公告

第十条 转让公告应当在本中心指定平台上发布。

第十一条 公告时间原则上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并以本中心指定平台发布次日为起始日，特殊情况应向本中心申请。

第十二条 公告期间，转让方不得擅自变更转让公告中的内容和条件。

因转让方原因确需变更转让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应当重新提交有权机构决策材料；若转股资产为国有资产，变更受让方资格条件的，还应当完成相关监管备案手续。转让公告内容变更后，由本中心在指定平台重新发布转让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时间。

因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信息，披露转让公告内容，并相应延长公告时间。

第十三条 公告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本中心可以作出中止公告的决定。

第十四条 公告中止期限由本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本中心应当在公告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在核实后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止公告的决定。

如恢复公告，在本中心指定平台上的继续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且累计公告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公告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本中心可以作出终止转让公告的决定。

第四章 登记受让意向

第十六条 符合本中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意向受让方应在转让公告期间向本中心提出受让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本中心对意向受让方逐一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意向受让方应向本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产受让申请书；
- （二）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三）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四）本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意向受让方应符合监管部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配套细则要求，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九条 本中心对资产受让申请书及受让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登记；不符合条件的，本中心告知不符合原因并终止受让意向登记。

转让公告中提出需提交保证金的，意向受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

全部材料审核无误后，本中心向意向受让方发放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第五章 交易机制

第二十条 转让公告期满后，意向受让方可根据转让方要求，进行竞价交易、询价交易或协议转让。

第二十一条 竞价交易的方式主要包括多次报价、一次报价等。

多次报价，是指意向受让方接受转股资产交易条件，通过本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动态递增报价，确定最高报价方的竞价方式。动态递增报价是指意向受让方每次的有效报价为当前报价加上该次动态递增报价设定的加价幅度的整数倍。报价期内，意向受让方的每次有效报价随即成为当前报价。在每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当前报价方成为该次动态报价活动的最高报价方。除涉及原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外，该最高报价方即为受让方。

一次报价，是指意向受让方接受转股资产交易条件，通过本中心的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报价，确定最高报价方的竞价方式。除涉及原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外，该最高报价方即为受让方。如出现多方报价均为最高报价的情形，最先报出最高报价的一方成为受让方。

第二十二条 采取询价交易方式的，本中心组织多个意向受让方进行报价，意向受让方可以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进行受让股数、拟受让价格的意向登记。在询价阶段结束后，根据报价从高到低的原则，依次确认每笔转让股权，直至拟

转让股权全部售出，以能够成交的不低于转让底价的最低价格为成交价格。

第二十三条 转让方选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由转让、受让双方达成合意，确定转让价格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转股资产交易涉及转让标的企业原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标的企业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组织交易签约

第二十五条 受让方确定后，交易双方应当及时签订转股资产交易合同。

第二十六条 转股资产交易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转股资产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转股资产交易的方式；
- （四）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 （五）转股资产交割事项；

第二十七条 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交易双方应将签订后的交易合同原件交予本中心进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转股资产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情形，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交易双方应当将转股资

产交易合同及相关材料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本中心可以根据交易双方申请，协助出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所需的交易证明文件。

第七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条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以人民币计价。交易资金原则上应当通过本中心指定账户以货币进行结算。

交易双方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本中心结算交易资金的，转让方应当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受让方付款凭证复印件。

第三十一条 如采取通过本中心指定账户进行结算的，受让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到本中心指定账户。

第三十二条 转股资产交易合同生效，并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本中心将监督指定账户完成结算。

第八章 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三条 交易双方签订转股资产交易合同，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且交易双方向本中心支付服务费用后，本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转股资产交易凭证。

第九章 信息披露及信息保密

第三十四条 转股资产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转让方、交易服务机构、转股企业。在转股资产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中心指定平台内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需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五条 转股资产交易的意向受让方、交易服务机构、交易场所及交易场所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于交易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不得散布传播转股资产交易的非公开信息。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转股资产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转股资产交易相关方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争议涉及本中心时，转股资产交易相关方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争议无法通过调解方式达成一致的，相关方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提起诉讼或仲裁。

第三十七条 国有转股资产交易过程中，涉嫌侵犯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本中心中止、终止交易。

第三十八条 转股资产交易中出现中止、终止情形的，本中心应当在指定平台上公告或书面通知相关方。

第三十九条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本中心的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公告时间按工作日计算，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